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土著人民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根
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6](#)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80/150](#)。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的临时报告

土著人民土地的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做法和经验教训

摘要

在本报告的第一部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列举了 2025 年 1 月他被任命并上任以来的活动。在报告的第二部分，他探讨了土著人民对传统领地的权利目前面临的全球挑战，重点是关于土地、领土和资源重要性的基本理念。他提供了对权利的基本理解，然后审查了以下问题：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方面的区域趋势；对土著土地权维护者的定罪问题；土著人民的祖传领地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作用。他呼吁范式转换，使各国在国际安全事务中将土著人民视为盟友和伙伴。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6 号决议提交。在报告的第一部分，他详细介绍了自任命以来他作为任务负责人所开展的活动。第二部分专门讨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包括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确定、划界、登记和确权。

二. 活动

2. 特别报告员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履职。他在接受任务的最初几个月内致力于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和促进，与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接触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从他们那里了解当前的问题、趋势、关切和优先事项。

3. 2 月 10 日至 14 日，特别报告员在罗马出席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土著人民论坛以及执政者与土著人民的对话。在这些场合，他强调自决权是土著人民的根本性权利，因为自决权是食物权、文化特性和尊严等其他权利得以实现的使能条件。他突出强调粮食主权作为一种根植于文化、以权利为基础的概念的重要性，它赋权土著人民界定和维持自己的粮食体系。特别报告员呼吁重振对传统食物的自豪感，将其作为实现正义和可持续性的重要途径。

4. 2 月 18 日至 21 日，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学者、专家和工作人员一起，在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博尔德)大学参加了团队建设活动。考虑到人权高专办所能提供的财政和人力支助非常有限，这次团建的目的是建立外部小组来辅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 2 月 24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在曼谷参加由亚洲原住民联盟举办的 2025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相关机制和程序的亚洲筹备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与各方面的土著人民代表举行了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6. 3 月 5 日至 8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内罗毕，参加了非洲土著领导人关于战略性参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区域会议。在活动期间，特别报告员解释了其任务的主要内容，带领与会者确定了非洲不同次区域的主要问题和切入点，以及在非洲情境下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优先事项和运作方法。会议突出强调，必须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沟通，并与该委员会的非洲土著居民/社区/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合作。

7. 3 月 15 日至 21 日，特别报告员应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邀请前往澳大利亚，在布里斯班、墨尔本、堪培拉和悉尼等城市进行巡回演讲，以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为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举办的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庆祝活动贡献力量。特别报告员在演讲中着重阐述了国家间平等和人与人平等这一国际规范的底层核心原则，他认为这是支撑国际稳定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根本支柱。

8. 3月27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来自日内瓦的专家举办的与太平洋卡纳克土著人民开展讨论的在线讲习班上担任主旨演讲人。这次活动汇集了来自卡纳克族群的与会者，集中讨论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主要活动，并列举了各组织、代表和土著人民社区参与其任务的各种方式。他还讨论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判例。

9. 也是在3月27日，特别报告员还在人权高专办内罗毕区域办事处举办的与东非土著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在线会议上担任首席发言者。特别报告员的演讲和随后的讨论涉及非洲土著人民的概念化问题，审视了土著人民在非洲各地遭遇的人权挑战。他还突出提到新出现的与保护和促进非洲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最佳做法。

10. 4月1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次网播培训课程，其重点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澳大利亚的执行情况。这次活动是由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外交培训方案组织的。近100人参加了这次网播研讨会。特别报告员就《宣言》所涵盖的主要实质性问题作了介绍。维多利亚州原住民议会共同主席 **Ngarra Murray** 也作为主旨发言者参加了会议，重点介绍了维多利亚州正在采取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举措。

11. 4月20日至30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他参加了10次会外活动和2个重要的现场媒体节目，并举行了25次双边会议。此外，他在常设论坛的人权对话中发言时强调，迫切需要更有力地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在土地标界、法律承认及防止犯罪化和免于遭受暴力方面保护土著人民。他突出强调诸如资金不足、政治阻力和环境破坏等系统性挑战，同时呼吁重新作出促进人权并将土著人民纳入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全球承诺。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特别报告员表示，年轻土著领导人的积极参与是希望所在，并呼吁重新投资于人权机制。

12. 在同一次发言中，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必须在常设论坛届会的第一周举行人权对话，因为当时大多数参会者仍在纽约。因纽约市的住宿和生活费用高昂，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停留整整两个星期在经济上不现实。他还对分配给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专门用于土著人民的机制的财政资源持续减少深表关切。2024年，由于资金制约，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负责人无法进行第二次国别访问，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25年。特别是，现任和前任任务负责人都是利用联合国以外的资金参加常设论坛，尽管他们的出席经过了理事会决议的授权。¹ 特别报告员强调，迫切需要重新投资于人权机制，以确保其有效性和维护建立在规范基础上的国际秩序。

13. 5月2日至5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班珠尔举行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八十三届常会。在该届会议上，他赞扬该委员会在为非洲土著人民塑造人权框架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特别报告员强调以人权为基础界定非洲土著人民

¹ 第51/16号决议，第2(e)段。

的独特方式，这种方式的根基是解决系统性歧视和土地剥夺问题，他还突出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放大土著声音、开展专题研究、进行国别访问和提交来文。在全球范围内人权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呼吁重新做出对平等、不歧视和国际团结的承诺，同时敦促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带头努力捍卫这些原则。他与该委员会的非洲土著居民/社区/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举行了正式会议，讨论联合行动和协作的领域。

14. 5月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土著人民生计改善合作伙伴举办的关于土著人民、商业和人权的在线培训课程。他为“在特别程序和全球/区域人权机制的工作中推进工商业和人权”专题部分贡献力量，该部分涵盖许多其他任务和区域人权机制。他总结了工商业活动中经常发生的践踏和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

15. 5月14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布鲁塞尔，与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他在发言中敦促欧洲联盟在全球日益不稳定的情况下引领全球重申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重申土著人民的人权。他着重强调将土著人犯罪化的情况越来越多、采掘业和绿色过渡项目在土著土地上构成风险以及需要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等更强有力的保护。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其任务的优先事项，并促请欧洲联盟在政策上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包括为此修订《关键原材料法》，从而充分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6. 5月24日至28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属地社区全球联盟在布拉柴维尔组织的第一届世界森林流域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大会。作为主旨发言者，他概述了有关土著人民的国际标准，着重强调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谈到了各区域面临的主要挑战。他主持了题为“与特别报告员对话”的会议，土著人民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具体国家的情况。

17. 6月14日至16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哥伦比亚考卡地区，参加由国际土地联盟组织的、考卡地区土著人民理事会主办的全球土著土地论坛。他在发言中强调，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确定、文件记录、实地标界、登记和确权来保障土著人民的土地权。他利用全球协商和区域访问，强调各大洲面临的系统性挑战，从法律保护薄弱和强行驱逐，直至将土地捍卫者犯罪化并排除在治理之外。他着重指出，土著土地权不仅是法律义务，而且对和平、文化存续和环境管理至关重要。尽管威胁继续存在，但他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菲律宾等国由社区主导的成功举措是典型的希望所在。他呼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的自决和得享正义。

18. 6月17日和18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波哥大举办的全球土地论坛。他在主旨发言中强调，绿色能源转型虽然至关重要，但如果不以人权为基础，就会给土著人民带来严重风险。他警告说，许多可再生能源和气候项目，包括水电大坝和碳信用计划，在未经适当协商或同意的情况下就在土著土地上实施，往往是在复制历史上的不公正，如土地掠夺和流离失所。他强调指出，土著人民必须成为过渡的核心，不仅因为他们是这些土地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因为他们拥有的科学知识以及有必要纠正过去的伤害。他呼吁进行公正过渡，确保土著

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确保直接供资和切实参与，从而使绿色经济成为一条通向正义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而不是一种新的掠夺方式。

19. 6月18日至22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巴拿马，参加与土著人民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民族凝聚力的工具，由巴拿马土著人民国家协调员组织。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来自该国各地的土著领导人和学生，并访问了恩贝拉、库纳和恩戈贝-布格雷的社区，其中包括 Arimae、Ipeti Embera、Piriati、Akua Yala 和 El Piro 社区。特别报告员是在巴拿马发生广泛的社会抗议活动且许多土著社区成员感受到前所未有、有针对性的攻击时进行的访问。他突出强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重要性，指出该文书是克服历史不公正和在民主国家内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的救济手段。

20. 6月30日至7月2日，特别报告员应权利与资源倡议组织的邀请访问了尼泊尔，参加了侧重于土著人民权利组织及其土地和资源相关活动的会议和讨论。他作了主旨发言，强调了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独特性质，着重指出这些权利的根基是自决原则和不得进行种族歧视的国际准则。他最后敦促权利持有人团结一致，尊重多样性和独特的权利。在访问尼泊尔期间，他与全国土著民族联合会、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会和土著民族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上述组织分别是民间社会联合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机构和负责监督尼泊尔土著人民权利的宪法机构。

21. 7月3日至12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由群岛土著人民联盟举办的人权对话，与 Papua、Poco Leok(Flores)和 Bogor(西爪哇)的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具体而言，该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凸显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国际法原则，例如，以自决和不歧视原则作为这些权利的基础，并且确认习惯所有权是划界和确权进程的依据。土著社区分享的信息将为特别报告员继续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提供重要贡献。

22. 在提交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正在积极参加7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十八届会议。

23. 基于这些经验，特别报告员见证并展示了其任务具有在全球一级推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巨大潜力。然而，对特别报告员的参与、关注和行动的需求继续以非同寻常的速度增长，但会员国分配的资源却不断减少，仍然不足以满足工作规模和紧迫性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感谢慈善组织给予的慷慨和无条件支持。这些贡献有助于建立一个由人权专业人员组成的外部小组，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贡献还让特别报告员的上述差旅以及与土著人民的直接接触成为可能，因为这些差旅和接触往往是与主办组织协调合作才得以进行。然而，任何外部支持都不能取代由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充分资金和体制支持的任务。只有通过这样的承诺，才能充分发挥任务的潜力。

24. 因此，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强有力且持续的支持，特别是向人权高专办和各人权机制，特别是专门致力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提供支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将投资于人权作为优先事项的必要性从未如此迫切。

三. 全球背景下土著人民的土地权

A. 背景

25. 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对土地的权利”或“土地权”)²对土著人民的自决、文化保护和生存至关重要。³

2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区域人权文书、习惯国际法、国家法律、区域和国际判例以及权威来源的专家分析都明确规定了这些权利的性质、范围和重要性。⁴因此，本报告旨在支持有效落实《宣言》第27条要求的这些权利，该条内容如下：

各国应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起，在适当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习俗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情况下，制定和采用公平、独立、公正、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以确认和裁定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包括对他们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土著人民应有权参与这一程序。

27. 特别报告员的目的是审查与土著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有关的做法，将其作为任务的优先主题，意图是进行盘点，评估挑战，收集在促进、保护和保障这些权利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鼓励良好做法。为此，特别报告员呼吁各方提供投入，并且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为他的研究提供信息并促进广泛参与。他收到了70多份回复。

28. 鉴于所收到的资料数量众多且十分丰富，突出表明这一问题既复杂又很重要，特别报告员因而决定在两个报告周期内继续进行讨论。因此，本报告仅作为临时的介绍性说明；特别报告员计划在2026年进行区域协商并发布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B. 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基础性认识

29.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在性质、基础、范围和目的方面具有独特性。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支撑这些权利的国际法核心原则。在各国对土著人民的

² 这些应被理解为包括传统上由居住在海岸、河流或湖泊地区的土著人民使用、占有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水域、海区 and 海域。

³ 见 E/CN.4/Sub.2/2001/21。

⁴ 见 A/59/258、A/71/229、A/74/149、A/77/238、A/78/162、A/79/160、A/HRC/24/41、A/HRC/33/42、A/HRC/36/46、A/HRC/45/38、A/HRC/54/31、A/HRC/57/25、E/CN.4/Sub.2/1986/7/Add.4 和 E/CN.4/2002/97。另见《世界土著人民状况：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第五卷(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土地、领土和资源进行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的过程中，必须以上述原则作为指导。

1.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是固有权利

30.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是固有权利，并非源于国家权力或国家的承认，而是产生于土著人民作为不同的民族对其土地长期持有的祖传所有权、使用和占有，这些都发生在殖民或建立国家边界之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序言中重申“土著人民因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而拥有……固有权利，特别是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该条款重申，无论国家是否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始终存在；任何标界、登记或确权都是对既存权利的宣告。正如一个土著民族在一份呈件中指出的那样：“土地造就了我们。”固有权利与其持有人之间有着内在联系。

2.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以坚实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

31. 就法律渊源而言，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建立在其自决权基础上，并且产生于这种自决权。土地权使得土著人民作为独特的民族，能够更有力地掌控其未来，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⁵此外，这些权利也植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规范，还是纠正历史上具体歧视事件的一种手段，在多数情况下，此种歧视导致了土著人民的土地被剥夺。土著人民被非人化，并被贬低为野蛮人，从而为占领和拥有他们的祖传土地提供理由。自决和禁止种族歧视准则被普遍接受为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⁶这一基础使得土著人民的土地主张具有独特性，法律依据充分且具有道德说服力。很少有其他权利持有人的土地权建立在此等国际法原则基础上。

3.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包含完整的财产权

3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所载的拥有财产的普遍人权和其他规定，土著人民的习惯土地权受到保护。⁷在殖民之前或当今国家的边界确立之前，土著人民和所有国家一样，拥有其土地的全部习惯所有权。在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案中，美洲人权法院确认，财产权包括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的公共土地。该法院认为，“对土著社区而言，即便其持有的土地财产缺乏不动产权，持有土地也足以获得对该财产的正式承认”。⁸非洲人权和

⁵ 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

⁶ 见 [A/74/10](#) 以及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Undocumented Migrants*, Advisory Opinion OC-18/03 of 17 September 2003, requested by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Series A, No. 18, para. 101.

⁷ [A/HRC/45/38](#), 第23和26段；[E/CN.4/Sub.2/1983/21/Add.4](#), 第1段。另见 S.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41-148.

⁸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Community v. Nicaragua*, Judgment, 31 August 2001, para. 151.

民族权法院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诉肯尼亚共和国案中作出了类似裁决，承认奥杰克土著人民持有其传统土地的所有权。⁹ 因此，国家的职责是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所有权，包括通过实地标界和登记土著人民的法定产权来承认该所有权。

4.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具有永久性，在时间上不受限制

33. 土著土地权具有永久性，不会过期且不受时间限制。这源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6 和 28 条，根据这些条款，土著人民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拥有权利，对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没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损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权获得补偿，包括归还原物。这些条款着重强调，不能因为时间流逝且没有持续保有土地而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只有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得到适当补偿的情况下，才能剥夺他们的土地权。重要的是，缺乏当前的占有、使用或持有不会导致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主张无效，也不会排除他们重新获得所有权的权利和优先权。¹⁰

34. 在这方面，巴西继续讨论所谓的“时间框架”(*marco temporal*)主张，意图将土著人民的土地权限定在宪法通过之日(1988 年 10 月 5 日)土著人民实际占有的领土上，这是一种严重倒退。这是对巴西宪法规定的土著人民土地权具有持久和永久性的否定。尽管时间框架前提已被巴西最高联邦法院宣布为违宪，但该前提仍被嵌入一些威胁要废除现有土地标界并损害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提案中。如前所述，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并与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相矛盾。¹¹

35. 大会于 1962 年核可了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国际法原则，该原则主张一国有权控制和管理其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¹² 有人认为，一个明显趋势是延伸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扩展为合并行使自决权、传统土地所有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这“有助于土著人民在民族国家内行使其永久主权”。¹³

⁹ African Court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v. Republic of Kenya*, Application No. 006/212, 26 May 2017, para. 128.

¹⁰ 见 BRA 2/2020 号来文。本报告中提及的所有来文均可参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¹ 见 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5/06/brazil-must-abandon-marco-temporal-doctrine-once-and-all-says-un-expert。

¹² 见第 1803(XVII)号决议。

¹³ Shawkat Alam and Abdullah Al Faruque, "From sovereignty to self-determination: emergence of collectiv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The Georgetow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32, No. 1 (2019), p. 59.

5.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是他们其他权利的支柱

36.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也是“他们的其他权利，包括生命、文化、尊严、健康、水和食物”¹⁴的基础和“保障”，人权判例¹⁵和许多研究，包括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所做研究都坚持这一点。¹⁶如果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得不到保障，他们的其他权利就不太可能得到保护。对于土著人民来说，土地是他们作为民族生存的基石。土地体现了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生计，支持传统治理，延续他们的语言，保存了他们的知识，维持他们的精神生活、食物体系和身心健康。这意味着，各国在履行维护土著人民其他基本权利的职责时，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

37. 最近，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与各国防止就业和职业歧视的义务联系在一起。在涉及印度尼西亚翁普龙格尔土著人民的案件中，该委员会重申，传统职业(如农耕、狩猎和手工业生产)是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1958年)意义上的“职业”。由于这些职业依赖于对土地的使用，缺乏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和对待传统职业时的偏见，“对享有职业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构成严峻挑战”。因此，该委员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习惯法社区能够使用土地，包括为此审查现行法律框架，如果任何歧视性内容影响到这些社区从事和继续经营其传统职业的能力，则应予废除。¹⁷

C. 收到的材料显示的区域趋势

38. 如上所述，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的目标是进行区域协商并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的最初报告。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本节中按地理区域初步概述了从收到的响应提供投入要求的答复件和收到的补充资料中得出的主要结论。

39. 非洲提供的资料表明，非洲大陆各地的土著人民在确保土地权时面临系统性挑战。法律对习惯保有权的承认往往薄弱，而重叠的土地权属主张和国家所有权让问题更复杂。在一些国家，法律框架存在但执行不力，而且受到官僚作风、政治阻力、保护措施和采掘业的破坏。流动的土著人民，如牧民和狩猎采集者尤其脆弱。性别差距和在决策中缺乏代表性进一步加剧了这些挑战。

40. 收到的资料表明，亚洲情形的特点是不完整的法律承认和系统性边缘化的混合。在许多国家，土著土地权被忽视，取而代之的是土地养护、棕榈油种植

¹⁴ A/HRC/45/38，第11段。

¹⁵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Yakye Axa Indigenous Community v. Paraguay*, Judgment, 17 June 2005, para. 176;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Xáknok Kásek Indigenous Community v. Paraguay*, Judgment, 24 August 2010, para. 234. 另见 CCPR/C/21/Rev.1/Add.5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

¹⁶ 见 A/HRC/45/38。

¹⁷ 见 https://normlex.ilo.org/dyn/nrmlx_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2CP13100_COUNTRY_ID:4416270%2C102938。

园、采掘业和发展项目，包括政府开展的项目。在另一些国家，法律上的模糊和歧视阻碍了土地确权，特别是对那些极度边缘化的土著人民，例如自愿与世隔绝和面临灭绝风险的流动族群。尽管宪法提供了一些保护，许多土著人民仍面临被迫驱逐、犯罪化和排除在土地治理之外。此外，数字化土地记录改革对传统体系构成了威胁。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呈现出一种悖论。收到的资料表明，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与持续的执行不力并存。许多国家在宪法中和国际一级作出了对土著人民土地权的重要承诺，但政治阻力、经济压力和腐败导致土地登记和确权被拖延或拒绝。即使是有利的法院裁决也会因为执法不力和缺乏协商而受到破坏。基于性别的排斥、将土地捍卫者定为罪犯以及涉及采掘业的冲突普遍存在。然而，社区主导的举措和国际层面法律上的胜利带来了希望。

42. 北美提供的资料表明，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在法律上得到承认，但程序障碍和缓慢的改革依然存在。尽管有里程碑式的裁决，土著人民在登记和利用土地权证方面仍面临困难。第一民族继续通过条约进程寻求归还原物和自决。未得到承认的部落仍然被排除在土地治理和环境修复之外。迫切需要走向基于同意的决策和土著法律传统的有效参与。

43. 最后，太平洋区域提供的资料表明，土地权与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密切相关。在澳大利亚，条约进程和说明真相的举措正在推进，但系统性障碍依然存在。在新西兰，《怀唐伊条约》没有充分保护毛利土地权。在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继续抵抗殖民性的土地剥夺并且寻求赔偿。

44. 总体而言，这些资料表明，特别是在土地权方面，对土著人民的不公正和歧视依然存在。尽管国际法律框架和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司法裁决取得了重大进展，也有大量研究、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但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债务尚未清偿。正如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所指出的那样，“执行差距仍然很大，未能承认土地权助长了许多区域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¹⁸

D. 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的犯罪化

45. 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¹⁹ 特别报告员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收到的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和发出的来文证实了这一点。反过来，在所有区域，这种需求助长了对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的迫害和定罪惊人激增。²⁰ 被逮捕、拘留、判刑甚至被杀害的人们中间往往有土著土地维护者。前线卫士在其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报告中指出，在 2023 年被杀害的至少 300 名人权维护者中，有 31% 是土著人或土著人民权利工作者。²¹ 鉴于土著人民仅约占世

¹⁸ A/HRC/45/38，第 3 段。

¹⁹ 《世界土著人民状况：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第五卷(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²⁰ 见 A/HRC/39/17。

²¹ 见 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resource-publication/global-analysis-202324。

界人口的 5%，这两个数字之间不成比例的程度实在惊人。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46. 气候变化与助长外部各方对土著人民领土的兴趣并进而导致土著人权维护者被定罪的一些主要因素密切相关，其中包括不断扩大的碳市场、保护区的扩大、绿色能源转型和稀有矿物热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土著人民在造成气候变化方面责任最小，却往往不成比例地受到其后果的重大影响，因为他们直接依赖土地和自然资源。此外，如上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些关键战略和措施也对土著人民产生了不利影响。

1. 碳市场和养护工作

47. 几乎所有区域的政府都对土著人民的土地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目的是获取碳市场资源并遵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框架》的行动目标 3 促请缔约方到 2030 年确保至少 30%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区域通过多种划区保护措施得到保护。该目标确认土著领地和传统领地是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独特路径，并确认有必要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对传统领地的权利。2021 年，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告诫说，如果不为土著人民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框架》规定的 30% 目标所涵盖的大部分地区可能被纳入专属保护区。²² 今天，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土著人民的举报，称在没有适当考虑到国际标准，特别是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就将保护区扩展到土著人民的土地上。

2. 采掘业、绿色能源转型和稀有矿产热

48. 土著人民已经受到采掘业的不利影响，²³ 大型能源项目往往在没有取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强行推到他们的土地上。²⁴ 近年来，随着全球转型矿物热潮，这种压力加剧。²⁵ 一些观察人员估计，超过 50% 的能源转型项目位于土著人民的土地之上或附近。²⁶ 这一趋势已经导致土著人民人权的维护者(包括其中的土著人)被定罪，这一趋势在未来几年可能会增加。

49. 例如，在许多亚洲国家，扩大开采对电动汽车电池至关重要的镍矿导致土著社区流离失所，其祖传之地被军事化。尽管有法律保护，但反对这些项目的

²² 见 <https://minorityrights.org/target-to-protect-30-of-earth-by-2030-a-disaster-for-people-and-bad-for-the-planet/>。

²³ 见 A/HRC/24/41。

²⁴ 见 A/HRC/36/46。

²⁵ 同上。

²⁶ 国际能源署，“公正和包容性能源转型的行动蓝图”，2025 年 6 月，可查阅 www.iea.org/reports/blueprint-for-action-on-just-and-inclusive-energy-transitions。另见 <https://blogs.worldbank.org/en/energy/protecting-indigenous-peoples-rights->。

土著领导人面临着威胁、骚扰甚至暴力，这突出表明他们面临日益深化、以绿色转型为名的风险。²⁷

50. 所谓“锂三角”在拉丁美洲的扩张激发了土著人民的反对。土著人民辩称，这些项目威胁到他们的水源，侵犯了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尽管有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但许多土著领导人报告说他们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其领地也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名义下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²⁸

E. 国际安全与土著人民领土

51. 如下文所述，土著人民的领土可对国际安全大有助益，但各国往往忽视这一潜力。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争取在今后几年与利益攸关方接触。

1. 土著人民领土与国际安全热点

52. 土著人民的领土因为由于地理位置缘故，特别容易受到一系列问题的侵扰，其中一些列述如下。

居住在偏远或边境地区

53. 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生活在边界沿线，其祖传土地构成了国家领土的边陲。其他土著人民则生活在不同国家，他们的祖传土地因任意划定的国家边界线而横跨几个国家的领土。²⁹ 这些边境地区位于战略要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且经常吸引相互竞争的地缘政治利益。这些地区基本上没有经历过城市发展，国家力量薄弱或无效，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也很有限。造成这些偏远地区土著人民生活条件困难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并被剥夺土地权的后遗症，这常常迫使他们进入那些与世隔绝之地或边界地区。³⁰ 大多数土著人民现在居住在其最后残存的祖传土地上，无处可退。

武装冲突

54. 土著人民的领土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战场，这对土著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影响尤甚。³¹ 虽然土著人民很少是冲突参与方，但经常被交火所困并因交火的影响，包括强迫征募和流离失所，而遭受特别深重的痛苦。土著领地经常成为武装团体的军事目标或收入来源。

55. 哥伦比亚的情况显示了土著人民在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该国经历了 60 多年的内部冲突，在此期间，占人口 4% 以上、领地面积约占国土面积 30% 的土著人民面临不成比例的伤害。这场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土地争端

²⁷ 见 [A/HRC/9/9/Add.1](#)，第 437-440 段，和 IDN 1/2019 号来文。另见 GTM 6/2023 号来文。

²⁸ 见 [E/CN.17/2011/16](#) 及 ARG 4/2024 号和 ARG 11/2024 号来文。另见 [E/C.19/2022/9](#) 和 [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en/latest-news/argentina-indigenous-communities-raise-environmental-human-rights-concerns-over-lithium-mining-companies-activities/](#)。

²⁹ [E/CN.4/Sub.2/1986/7/Add.4](#)，第 379 段。另见 [A/79/160](#)。

³⁰ 见 [A/HRC/54/52](#) 和 [A/HRC/EMRIP/2019/2/Rev.1](#)。

³¹ 见 [A/HRC/57/47/Add.1](#)。

引发，导致土著人民遭受杀戮、强迫征募、流离失所、失踪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致使若干群体面临灭绝危险。土著人民最初被排除在和平谈判之外，后来争取到参与部分和平进程，最终达成 2016 年和平协议。特别是，该协议包含一个令人瞩目的“族裔章节”，并导致建立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该机制承认土地是权利主体，这是朝向解决历史不公正迈出的重要一步。土著卫士是以社区为基础、不装备武器的安全部队，负责保护土著领土、调解当地争端并监测侵犯人权行为；他们被认为是和平区的合法安全行为者。³²

5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和基伍地区的巴特瓦土著人民受到持续武装冲突的影响。虽然他们没有参与战斗，但其祖传土地已经成为军事化地区，因为拥有自然资源而成为争夺目标。武装团体迫使巴特瓦人流离失所，面临暴力风险；土著妇女和儿童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³³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57. 由于缺乏强大和具有威慑力的国家机构和公用事业，再加上传统治理结构受到侵蚀，土著人民的领土越来越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团体和有组织犯罪的渗透。由于政府的长期忽视，被遗忘的群体滋生不满，并形成了权力真空，然后被犯罪网络和极端主义团体所利用，他们利用社区的怨恨和剥夺投票权，进行招募等活动。

58. 在萨赫勒地区，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马里、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部分地区的权力真空建立了可观力量，³⁴ 包括在阿马齐格(图阿雷格)土著人民的传统领土上建立训练营。

59. 在南美洲和中美洲，贩运网络利用特定地区国家力量的缺位，从事毒品和人口贩运的复杂行动。例如，在哥伦比亚和巴拿马之间的达里安地区，土著领土已成为贩运人口和毒品的主要路线。³⁵

移民

60. 当土著人民的领土成为移民路线时，土著人民受到很大影响。各国可通过军事化和监测增加力量，往往未经土著人民同意就这样做，从而破坏了领土权利和自治。³⁶ 与移民控制相关的基础设施可能会破坏圣地，扰乱传统生计并使当地资源紧张。向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土著社区往往被犯罪化，而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暴力和剥削风险。

³² 同上。

³³ 见 COD 1/2025 号来文和 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5/02/un-experts-call-urgent-humanitarian-relief-and-political-solution-protect。

³⁴ 见 S/2024/556。另见 <https://press.un.org/en/2025/sc15990.doc.htm> 和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2/06/1119992>。

³⁵ 见 A/HRC/59/49/Add.2 和 A/HRC/59/49/Add.1。

³⁶ A/HRC/EMRIP/2019/2/Rev.1，第 45 段。

61. 例如，巴拿马在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应对当前的移民危机时，包括在为穿越土著领土的流动人口建立庇护所和接待中心时，没有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³⁷ 然而，正如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一份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所述，“土著土地可以在‘保护’边界沿线的国家领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家当局缺位的地方：这一负担往往被国家和其他方面忽视”。³⁸

相互竞争的地缘政治利益

62. 许多土著人民的领土位于国家重大地缘政治利益相冲突的地区。因此，土著人民的领土往往处于巨大压力之下，以国家战略利益或安全的名义被军事化或以其他方式占领，地缘政治利益凌驾于国际法之上。³⁹

63. 北极土著人民的领土，如格陵兰的因纽特人领土以及跨越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加拿大边界的领土，越来越多地被锁定成为全球利益焦点。格陵兰是因纽特人族群的家园，拥有丰富的稀土金属矿，由于其战略位置、新兴航路以及未开发的能源储备、石油、矿物和其他资源，吸引了许多国家的战略关注。⁴⁰

64. 同样，俄罗斯联邦、挪威、瑞典和芬兰各地的萨米人领土也经历了军事化、资源开采和土著合作减少的情况，自乌克兰战争开始以来尤其如此。这些压力威胁到土著人民的权利、生计和跨国界维持文化和生态连续性的能力。⁴¹

2. 各国当前对土著人民领土上国际安全挑战的反应

65. 许多重大国际安全挑战涉及土著人民的祖传领地；然而，各国往往不让土著人民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相反，土著人民被忽视，他们的领土被军事化，他们自己则被视为对手。

66. 在国际安全讨论中，土著人民可能会被忽视。虽然土著人民的领土与国际安全挑战有关，但各国大多将土著人民排除在安全框架和政策制定之外。然而，土著人民拥有可能与国际安全密切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技能，例如对其本地环境、文化和精神习俗以及社会结构的详细了解。贩运网络和极端主义团体利用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技能扩大他们的活动。尽管土著人民深刻了解这些地区并与之有联系，但各国政府却将土著人民排除在安全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工作之外，从而错失了机会。当前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安全模式没有看到这一潜力。

67. 安全理事会第 2686(2023)号决议确认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及宗教领袖对和平与解决冲突的潜在贡献，但该决议没有提及土著人民。该决议鼓励“相关

³⁷ 见 PAN 1/2023 号来文。

³⁸ A/HRC/EMRIP/2019/2/Rev.1，第 62 段。

³⁹ E/C.19/2025/7，第 66-70 段。

⁴⁰ A/HRC/54/52，第 15 段。

⁴¹ 同上，第 39 和 55 段。另见 <https://big-europe.eu/publications/2025-03-06-greenland-and-arctic-geopolitics>。

利益攸关方”公开反对“导致或加剧武装冲突并阻碍持久和平与和解的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然而，还是没有明确提到土著人民是国际安全的潜在促进者。

68. 同样，大会在第 79/159 号决议中承认“让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和平协定谈判、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冲突解决机制、调解和建设性安排的重要性”，但却不让土著人民参与国际安全讨论。

69. 尽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三十条作了规定，各国还是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军事化方式解决土著人民领土上的国际和国家安全问题。正如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所说，“土著人民领土、权利和资源被军事化一直是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挑战之一”，⁴² 并且，“土著人民承受着来自国家的压力，要求在他们的土地上设置执法和移民机关”。⁴³

70. 在智利，由于政府将马普切人的祖传领土军事化，包括部署全副武装的部队并恢复紧急状态，马普切人的基本权利据说持续受到侵犯。这种情况限制了马普切人的行动自由和从事捕鱼和农业等传统活动的能力。⁴⁴

71. 在菲律宾，联合国专家警示，军事行动对卢马德人的领土造成巨大影响，包括因冲突引起的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家园和生计的摧毁。军事存在与卢马德人疑似与好战团体有牵连相关，导致侵犯卢马德人的权利和对其文化存在的威胁。⁴⁵

72. 土著人民可能会被贴上共犯标签。源于歧视的不信任往往决定了各国应对土著人民领土上国际安全挑战的方法。这种情况导致有害的定见，将土著人民描绘成与非法武装团体、罪犯、恐怖主义分子、极端主义分子或国家敌人勾结的通敌者。⁴⁶ 这也是将土著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倡导土地权的人员定罪的主要原因之一。⁴⁷

73. 这种情况导致土著人民遭受三重伤害。首先，由于缺乏有效或保护性的国家支持且没有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土著人民深受其害。第二，土著人民很容易受到极端主义团体、叛乱分子或犯罪网络的占领、骚扰或影响，这些团体利用国家的缺席，试图奴役或招募社区中的弱势成员。第三，土著人民受到国家和整个社会的不公正指责、迫害、污名化和犯罪化，常常被错误地贴上威胁国家和国际安全或与进步和发展为敌的标签。

⁴² A/HRC/54/52，第 4 段。

⁴³ A/HRC/EMRIP/2019/2/Rev.1，第 62 段。

⁴⁴ 见 A/HRC/54/NGO/170 以及 CHL 1/2025、CHL 1/2024、CHL 3/2024 和 CHL 10/2021 号来文。

⁴⁵ 见 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7/12/philippines-warned-over-massive-impact-military-operations-mindanao。

⁴⁶ 见 BGD 12/2013 和 BGD 8/2020 号来文。

⁴⁷ 见 A/HRC/39/17 和 IDN 4/2024 号来文。

3. 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促进国际安全的伙伴关系

74. 土著人民的领土可能成为有利于国际安全的资产。偏远和边境地区的土著人民可能成为保护国际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他们对其领土的详细传统知识、文化和精神财富、对管理自然资源的独特见解和复原力为加强国际安全 and 对抗极端主义、激进主义、犯罪网络、气候变化和生计枯竭提供了尚未开发的潜力。

75. 各国必须认识到，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土地权利不是对领土完整的威胁，而是有利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安全的潜在关键资产。因此，对土著人民这两大支柱权利的限制削弱了国际和国家安全。

76. 然而，要实现这一点，当前模式必须发生转变。各国须改变把生活在国际安全热点地区的土著人民视为威胁的观点，而应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的规定，参与建立在信任、权利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新伙伴关系。此外，各国应遵守《宣言》第十九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在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之前”，与土著人民协商。

77. 需要对文化敏感和可持续的国际安全框架和政策。将土著人民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的一个著名例子是 2017 年成立的加拿大因纽特人-王室伙伴关系委员会。这一机制使因纽特领导人和联邦内阁部长能够共同确定和实施共同优先事项，包括与北极安全有关的优先事项。该委员会示范了土著人民如何能够成为战略伙伴，而不是被视为负担，并能够贡献宝贵的传统知识和区域专门知识。通过促进信任和有组织的合作，该委员会加强了北极安全政策的文化相关性和有效性。这一模式显示，必须将土著人民的声音纳入决策进程，建立有韧性、社区知情的方法处理主权和防务事项。⁴⁸

78. 因纽特人的这种方法和良好做法，以及其他几个现有案例，应加以记录和进一步分析，以便更有说服力地阐述土著人民在国际安全中的关键作用。因此，特别报告员正在寻求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进行重点区域研究，以提供更多信息，协助安全理事会评价一项关于土著人民与国际安全的特定决议的优点。其他证据还可向各国提供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标界、登记和确权程序的信息。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9. 在本临时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土著人民土地权在全球一级处境的背景。报告的目的是为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的进一步讨论和分析提供背景资料。

80. 土著人民的土地不仅仅是用于出售、抵押或让渡的商品，而是土著人民及其子孙后代的特性和文化连续性的固有部分。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在性质、范围、基础和分量上都是独一无二的。这些权利被认为是固有的和永久性的，涉及集

⁴⁸ 见 www.itk.ca/wp-content/uploads/2025/06/An-Inuit-Vision-for-Arctic-Sovereignty-Security-Defence.pdf 和 www.ssoar.info/ssoar/bitstream/handle/document/91763/ssoar-politicsgovernance-2024-rodrigues-Human_Security_of_Inuit_and.pdf?sequence=1&isAllowed=y。

体所有权，是土著人民其他权利的支柱。根据国际法，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是得到普遍认可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已被重构，目的是纠正特定的历史错误，这些错误影响到数十年来受他人支配并在文化上被同化的人民和民族。土著人民的土地也是许多其他权利的基础，包括与健康、教育、就业、精神信仰、生计和粮食主权有关的权利。

81. 关于各国对土著人民土地的确权、标界、登记和确权的区域趋势进行的临时评价显示，存在着一系列广泛做法。在各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都观察到明显的不一致。某些国家正处于实地标界的初始阶段。在这些国家中，土著人民大多继续面临与承认其土著地位有关的挑战。尽管其他国家为土著人民的土地制定了宪法保护或法律保护，但这些法律框架的执行往往受到相互竞争的政治、经济和环境优先事项的阻碍。在某些情况下，各国甚至在早先取得进展后又出现倒退。

82. 在碳市场、保护区、绿色能源转型和转型矿物需求的驱动下，外部各方和国家对土著人民土地的兴趣不断增加，正在影响到土著土地的确权、标界、登记和确权。

83. 对土著人民土地的兴趣日益增加，似乎也推动了一个愈演愈烈的趋势，即土著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专注于保护土著领土的人士被定罪。前线卫士在其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报告中指出，2023 年被杀害的人权维护者中有 31% 是土著或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人。考虑到土著人民仅约占世界人口的 5%，这两个数字之间不成比例的程度实在惊人。

84. 土著人民领土或土地问题与国际安全问题相互交叉；然而，各国往往不承认土著人民对国际安全的潜在贡献。许多土著人民领土位于国际边界沿线或跨越边界，使得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极端主义团体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的影响。这些地区频繁经历冲突和移民，并受制于各国相互竞争的地缘政治利益。各国主要采取土著领土军事化的方式应对土著领土内的国际安全挑战，常常无视土著人民，且有时认为他们是潜在通敌者，他们从事的活动被视作威胁国家利益。

85. 各国可能忽视了与土著人民合作，在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领土内加强国际安全的宝贵机会。利用土著人民的知识、土地权、自决、文化价值观和韧性，有助于使土著人民成为在其土地上有效抵抗极端主义、贩运活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第一防线的组成部分。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应在国际安全问题上与土著人民结成新的伙伴关系，因为新出现的示例表明，土著人民的参与加强了安全。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这种伙伴关系应建立在信任和权利基础上。

86.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进行协商和研究，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编写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进一步阐述本报告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邀请利益攸关方为这一正在进行的对话作出贡献，共同目标是促进正义、尊严和充分实现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B. 建议

87.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协商和合作的情况下执行下列建议，确保他们在每个阶段有效参与并作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支持人权机制

88. 会员国应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以及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提供有力、持续和可预测的支持。

持续参与和信息共享

89. 鼓励各国、土著人民和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分享关于土著人民土地的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土地权的法律承认与落实

90. 各国应当：

(a)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家法律框架内承认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b) 确保这些框架包含强有力的执行机制，并通过能力建设和分配财政资源等方式得到有效执行；

(c) 消除妨碍实现这些权利的官僚主义障碍、程序和行政障碍。

承认土著人民土地权的性质

91. 各国应当明确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

(a) 是固有权利，并非源于国家承认；

(b) 以国际法为依据，包括自决权和禁止歧视；

(c) 包含完整知识产权；

(d) 是永久权利，不受时间限制；

(e) 是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

解决历史上的不公正和歧视

92. 各国应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审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系统性歧视如何助长了对土著人民土地的剥夺，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的犯罪化问题

93. 各国应扭转将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特别是捍卫其土地的人权维护者定罪的趋势，并加强国家机制，促进保护土著土地的维护者。

习惯法和保有权制度

94. 各国应当：

- (a) 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和土地保有权制度；
- (b) 确保将这些法律和制度充分纳入确定、标界、登记和确权进程；
- (c) 接受以传统占有和使用作为法律承认土地权的充分依据。

绿色转型、养护和采掘业

95. 各国应当：

- (a) 使绿色能源转型、碳市场和养护方面的所有立法、政策和项目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著人民人权保持一致；
- (b) 建立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此等举措不会导致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
- (c) 保证影响土著人民土地的措施和事态发展只有在得到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冲突、国际安全、移民和地缘政治利益

96. 各国应当：

- (a)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移民对土著人民及其领土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 (b) 避免将土著土地军事化或将土著人民及其维护者定罪；
- (c) 确保土著人民参与设计和实施影响其领土的安全政策。

国际安全的范式转变：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新伙伴关系

97. 各国应当：

- (a) 承认土著人民是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关键伙伴；
- (b) 促进重视土著知识、治理制度和领地管理的包容性安全战略；
- (c) 建立相关机制，促进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建设和平、边界治理和预防冲突。

土著人民与国际安全

98.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土著人民与国际安全的决议。

C. 最后报告和持续对话

99.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协商和研究。他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编写最后报告作出贡献，他将在报告中进一步阐述这些建议并提出具体的执行战略。